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刘佳女士及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本报告期内，由前述三位委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审阅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计部<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

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有章可循，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学习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锦棋、刘佳、袁建华

2026年4月30日